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李焕荣)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焕荣	3	1	2	-	-	否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2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在2019年5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付向东先生为总经理、夏志宏先生为执行总经理、唐彪先生为副总经理、朱建新先生为副总经理、张大庆先生为副总经理、黄志雄先

生为副总经理、龙居才先生为副总经理、熊道广先生为财务总监、王剑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决议。

2、关于公司担保计划的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配合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做好融资工作，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运作，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在 2019 年 8 月 2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查验，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或异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议案》。为了保证公司的营销业务顺利开展，提高市场占有率，保证公司现金流的安全，2019 年公司将向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终端客户、经销商提供银行或外部融资租赁机构的承兑、融资租赁、按揭贷款、保理授信业务担保。以上担保授信总额为 48 亿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单笔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以上担保授信总额为 58 亿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实际担保余额 347,269.32 万元，占 2018 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经审计）的 75.19%，占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71.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2、关于 2019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在 2019 年 10 月 2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即以分红派息时的最新总股本 1,088,108,465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回

购价格由 2.97 元/股调整为 2.87 元/股。

公司本次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2、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回购注销 6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1 万股。

三、对公司进行调查的情况

1、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全面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019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与管理层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国内外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积极献计献策。

2、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2019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9年的主要工作是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方案提出意见，在报告期结束后审查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数据，还参与评审重大投资项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9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关注公司

信息披露质量，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投资者公平获得相关信息。

4、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独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独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在新的一年里，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面对外部环境的变化影响，积极应对，使公司稳健、持续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为方便与投资者沟通，特公布本人联系方式：1043778011@qq.com。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焕荣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